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錄取類別、名額及聘期：代理一般教師共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報到後 1 個月內離職時，可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一般類科	2 名	1. 實缺 2. 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 3. 兼辦與教學有關之行政業務。 4. 協助辦理與教育相關活動。	1.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2. 錄取人員之缺額性質及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認定，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1. 具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者佳。 2. 具行政原住民族委員會考試及格之原住民族語(泰雅語-澤教利方言)認證中級以上者佳。

三、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四、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0 年 7 月 31 日** 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五)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0 年 7 月 31 日** 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五、報名資格及考試、放榜時間：詳如以下說明，並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一) 第 1 次招考方式如下：

1. 報名期限：110年7月23日(星期五)至7月27日(星期二)止，上班日之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之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3. 考試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4. 放榜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5. 複查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0時00分。

(二) 若上述(一)期間之報名時間內，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第 2 次招考方式如下：

1. 報名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
2. 報名資格：
 - (1) 具有國民小學之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考試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至上午12時00分。
4. 放榜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
5. 複查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3時00分。

(三) 若上述(二)期間之報名時間內，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第3次招考方式如下：

1. 報名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4時。
2. 報名資格：
 - (1) 具有國民小學之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3. 考試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至14時30分考試。
4. 放榜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
5. 複查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至15時30分。

六、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網址：<http://www.my.mlc.edu.tw/>
-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學校公告。網址：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三) 全國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述網站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八、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時間：詳見各次報名期限。
- (二)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九、報名手續：

- (一) 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週六及週日不受理），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各1份）。
 - 1、報名表（如附件一）：加蓋私章。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報考。
 - 3、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學歷及代理教師資格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檢具各項證件）
 - (1) 畢業證書。
 - (2) 證明文件：國小教師證書；或上列第五項之證明。
 - 4、退伍證件：限男性，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民國**110年7月31日**前退伍或免役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5、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現場黏貼於准考證上）。
 - 6、切結書（如附件二）。
 - 7、報名委託書（限委託報名者）（如附件三）。

8、國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四）。

9、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110年7月31日**以後仍有聘約者）（無者免繳交）（如附件五）。

10、准考證（如附件六）。

十、甄選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2 鄰天狗 38 號，電話：037-962146）。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佔50%）及試教（佔50%）。

（一）口試（10分鐘）：請準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口試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班級經營、專業精神、儀表態度、應對表達、品德修養等。

（二）試教（10分鐘）：以國民小學七大學習領域之科目為範圍，題目自訂，可使用教具，需於報名時繳交簡案1份，格式自訂。

十二、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錄取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辦公室門口公佈欄、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之學校公告，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缺額性質正取共**2**名，備取若干名。

（二）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 80 分。

（三）甄選結果公佈於本校辦公室門口公佈欄、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以供查閱，不另行寄發成績。

（四）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考生報考，其成績以總分加 10%計算，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該族籍教師。

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3. 非原住民籍教師。

十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七）

（一）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十五、申訴電話：037-962146（申訴電子信箱：botu0916@gmail.com）。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八、錄取人員經甄選介聘後，於起聘一個月內，由服務學校加以考評其教學成效及校務行政支援，經由教評會審核，其審核結果若為未通過，得由校內資深輔導教師進行輔導並協助，為期兩個月。輔導期結束後，由資深輔導教師進行報告，再由教評會審核，其審核結果若為未通過，得專案報府後予以解除職務，其遺留之缺額則另行招考。

十九、應考注意事項：

- (一) 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三)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五) 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公佈。
- (六)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附則：

- (一) 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 凡經錄取之代課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

(三)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二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實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
報名。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受託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
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教師（職員工）_____ 參加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該師（職員工）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機關）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機關）名稱：

校長（首長）：

（學校或機關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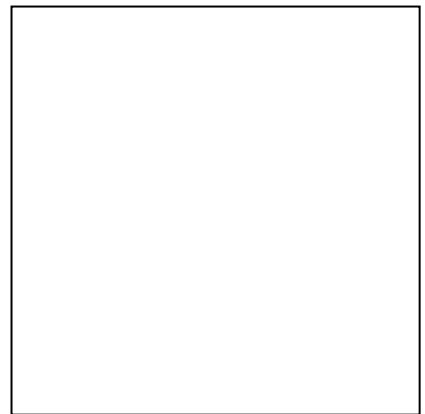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六】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午 時 分起至甄選結束止
考試科目	口試及試教（各佔50%）
主試簽名	口試一 試教一 口試二 試教二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上午考試前半小時完成報到。
- 三、口試及試教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口試及試教時，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七】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一般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一般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